

国家汉办函件

关于组织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

汉办〔2017〕142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，现经国家汉办

一、目的意义

二、推荐范围

三、岗位要求

四、报名方式

五、其他事项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17年4月24日前将申报材料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以

特快专递方式寄送我办师资处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请材料一式两份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申报材料中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2. 申报材料中如有抄袭他人作品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3. 申报材料中如有剽窃他人作品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4. 申报材料中如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5. 申报材料中如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6. 申报材料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7. 申报材料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8. 申报材料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9. 申报材料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10. 申报材料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11. 申报材料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12. 申报材料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13. 申报材料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14. 申报材料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15. 申报材料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16. 申报材料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17. 申报材料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18. 申报材料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19. 申报材料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20. 申报材料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21. 申报材料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22. 申报材料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23. 申报材料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24. 申报材料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通知。

八、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请及时通知相关教育局、学校、组织报名推荐工作，确保推

派教师情况作为参评先进中万合作院校，继续申办或承办孔子学院的的前提条件。

本通知由国家汉办师资处负责解释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李宇圣、梁征

电 话：010-58595735/5908

传、真: 010-58595994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部/
国家汉办师资处 100088

监督电话: 010-58595994

